

- (5) 如有人提出抗議，或遇有因對過磅員所作的覆磅決定而召開研訊，立即着令展示適當的訊號如下：
- (i) 遇有對過磅員的決定提出抗議及／或就該項抗議召開研訊，將展示「抗議」或「研訊」的字樣。遇有關於應否將某場賽事宣佈為無效的研訊，亦須展示上述訊號。
 - (ii) 若研訊完畢，而名次不變，「抗議」或「研訊」訊號將由「抗議無效」或「覆磅完畢」的字樣取代。
 - (iii) 若研訊完畢，而名次有所更改，「抗議」或「研訊」訊號將由「抗議得直」或「名次更改」的字樣取代，然後展示「覆磅完畢」訊號。
- (6)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發出一份報告，列明每場賽事的各駒負磅、騎師姓名及特別標明超磅者（如有者）。
- (7) 過磅員如未獲董事批准，不得為超過其指定磅重兩磅以上的騎師過磅出賽。
- (8) 過磅或覆磅時，不足一磅的重量毋須記錄。

評磅員

30. 評磅員於訂定讓賽配磅時須根據讓賽的定義編配馬匹的負磅。所有讓賽的馬匹負磅均須公佈，而於公佈日之後，概不得更改，除非獲得董事明文批准進行下列事項則屬例外：已正式報名但其名字或負磅於訂定配磅時被遺漏的馬匹，可予補回負磅；或因發生錯誤以致公佈不正確的負磅，亦可予以更正。此等更改或補遺僅可在宣佈出賽前作出。

評判員

31. 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須：
- (1) 在每場賽事結束後，判定每匹參賽馬的名次。

- (2) 於馬匹跑過終點後，或於參看影片或電眼照片後，隨即宣佈他所判定跑入前五名位置的馬匹，以及按照董事的指令判定更多馬匹的名次，並將純以馬匹過終點時馬鼻的位置作為決定的基準。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對勝出頭馬或任何跑入位置馬匹提出的抗議獲判得直則屬例外。此規例並不妨礙評判員於覆磅訊號發出之前糾正任何錯誤，但該項糾正須獲董事確認方可。假如董事根據影片或電眼照片確定，評判員判定名次的決定不正確，他們可糾正該項決定及相應更改有關名次。在特殊情況下，董事若認為某場賽事不可能達致公平賽果，可宣佈該場賽事無效。
- (3)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簽署一份有關每場賽事結果的報告。
- (4) 遇有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均告缺席，或董事認為其因患病或其他緣故而未能於馬匹跑過終點時或之後妥為判定馬匹的名次，董事須代替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並接掌和行使本規例賦予他的責任、權力和職務。

司閘員及開賽

32. (1) 司閘員須於賽事開始前，取得每場賽事的出賽馬匹名單。
- (2) 所有馬匹必須於指定時間齊集於起步點準備開賽。若已預先獲得董事批准，馬匹可由本會委任的幹事引領至起步點。
- (3) 所有騎師於抵達起步點後，須立即向司閘員報到並受其管轄。任何騎師如未有遵從司閘員或其授權代表的正當指示，或於受司閘員管轄期間行為不端，均屬違例。
- (4) 出賽馬匹均須由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着令開賽，所有賽事均須從起步閘廂開賽。